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第四届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同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出具的会议决议。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袁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媛女士的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李鹏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袁媛女士作为增补职工代表监事接替李鹏先生并与现任股东代表监事张得勇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杨须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对李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袁媛女士，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建桥学院商务日语大专毕业。曾任职于上海菱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订单管理部订单执行专员。

袁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